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习俊通，是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学科、机械系统与振动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智能制造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制造自动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增材制造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智能制造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常务理事、上海市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上海智能制造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秘书长、上海智能制造功能平台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交大临港智能制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交大智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详细了解公司情况，认真审阅各次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并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在 2024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

情形。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习俊通	3	3	0	0	0	否	3	3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后，本人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八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出席了委员会日常工作。2024 年度，共参与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表决，且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审核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海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

4、与内部审计部及承办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方式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掌握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列席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和建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及时掌握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自身方面，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6、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参观走访公司、参加公司相关座谈会、与管理层进行经营计划等方面的交流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战略规划，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与本人保持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及监管部门的近期监管重点。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如“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动态和产业发展趋势，把握政策带来的发展新机遇”等，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都会提前发送会议通知并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及时准确传递会议信息，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本人的工作。本人自 2024 年初至 6 月 25 日换届离任，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的经验和专长，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联交易及相关关联方的基本信息、交易内容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人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其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审计人员业务水平较高，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考核并发放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浮动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董事长薪酬标准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对公司董事长许泓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孟榕先生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秋农先生 2023 年度的工作业绩进行了考核与评定，确定了其 2023 年度的浮动薪酬。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查了新一届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同时，本人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独立董事，本人将不再继续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此祝愿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_____

习俊通

2024 年 4 月 25 日